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县）

勘察设计公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017号

工程地点：正阳县

采购人：正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采购人：正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县）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正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县）勘察设计

4.2 项目规模：治理河道 4 条，涉及 3 个乡镇，分别为：栗坡沟、西公正沟、东公正沟、北九里沟，治理河道总长 44.714km，规划重建桥梁 24 座。

4.3 项目总投资：5047.53 万元

4.4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地形测绘、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部分、水保、环保、征迁部分设计）及现场设代等相关服务。

4.5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

第六条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验收。

6.2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双方协商。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4962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设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9.1.3 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成交供应商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成交供应商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

9.2.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了 勘察设计成果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的 0.5%。

9.2.5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成交供应商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成交供应商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材料至驻马店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成交供应商可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采购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 采购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采购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成交供应商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采购人叁份, 成交供应商叁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终止: 在工程建成通过验收, 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县水

或委托代理人: 县水

(签字)

地址: 正阳县张庄路

邮政编码: 4636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县水

或委托代理人: 县水

(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话: 0396-2690912

传真: 0396-26900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帐号: 41001502911050211173

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